

解 散 重 劃 會 申 請 書

本重劃會業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5 條規定完成財務結算，並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公告在案，爰依上開辦法第 19 條規定申請准予解散重劃會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

附
繳
證
件

重劃報告書 5 份（含電子檔）。

其他：_____。

申 請 人 暨 代 理 人

申 請 人

臺北市 區 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代表人 ○○○

委任關係

有（委託○○○代理） 無

代 理 人

本案之申請委託○○○代理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

代理人姓名：

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簽 章

重劃會印

代
表
人
印

代
理
人
印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